

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机构	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单位	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	
项目名称	中小学强师工程专项经费	
申请预算金额(元)	1132050	
项目用途与范围	项目实施主要是开展中小学强师工程,包括暑假外出高校培训、省内高校短期培训、镇本培训,努力实现教育教学减负、增效、提质,围绕科研兴教的总体目标,以扎实开展教学评估工作为抓手,全力打造高效课堂,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,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。大力实施“名师工程”和“青蓝工程”,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和镇中心教研组的引领作用,引导教师主动转变教学观念,促进教师自主学习、自我反思,主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,打造造就一批科研型教师,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我镇实现“市名校长、市名教师、名班主任”零的突破。加强“青蓝工程”建设,力促青年教师(尤其是新教师)更好更快地专业成长。	
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	主要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分操作说明》(中府教督(2021)13号)的通知要求,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不少于工资总额的2%。	
评审小组意见		
同意立项 (√)	暂缓立项 ()	不同意立项 ()
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(元)	684050	
项目绩效总体结论	<p>(一)项目必要性:本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对镇街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分操作说明》(中府教督(2021)13号)的通知要求,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不少于工资总额的2%等文件要求设立,而且该项目主要是用于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,因此有实施必要性。</p> <p>(二)项目可行性:项目单位制定了教师培训计划,主要是暑假外出高校培训、省内高校短期培训及邀请专家到镇进行现场培训,项目实施依据明确,实施对象清晰,项目具有可行性。</p> <p>(三)项目合理性:该项目申报113.205万元中小学强师工程专项经费,主要用于暑假外出高校培训88.32万元,省内高校短期培训17.685万元及镇本培训7.2万元,从所提供的培训经费测算依据看,没有完全按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中标准执行,部分明细费用标准过高,没有按勤俭节约原则申报预算,如去省外培训时间较长,交通费用标准过高,项目合理性存在质疑。</p> <p>(四)项目相关性: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负责,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,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、支出内容基本相符,具有相关性。</p> <p>(五)项目合规性:项目预算、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,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师培训费用等相关支出。</p> <p>(六)项目完整性:本项目主要支付暑假外出高校培训、省内高校短期培训及邀请专家到镇进行培训等费用,符合教师继续教育要求,项目内容比较完整。</p>	
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	<p>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略,只提供了阜沙镇2023年中小学(幼儿园)强师工程计划,该计划只是工作目标、工作举措及2023年培训计划,但缺乏培训内容、培训地点及培训结果考核等方式方法,不能为了培训而培训,因此,该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管、资金使用的监管、培训成果验收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</p> <p>建议细化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,重点围绕培训效果及如果考核培训作用方面设置相关目标任务,提高培训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。</p>	

<p>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</p>	<p>存在问题： 1. 项目单位提交了资金预算明细表，但部分费用计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，如交通费用、培训地点等； 2. 该项目提供的资金明细费用计算依据和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不一致，实施内容与人员数量的安排、培训工作时间欠缺相应依据或说明； 3. 该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，没有提供以前年度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</p> <p>相关建议： 建议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因素对培训影响，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安排必要的培训经费，提高培训效率，项目预算金额作如下核减： 1. 暑假外出高校培训，建议按照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培训费每人按二类培训550元/天综合定额计算，培训天数由7天调减为5天（来回途中2天），交通费按1000元/天计算，师资费按0.8万元/天计算，得出该项目经费550/天*5天*120人+120人*1000元/天+0.8万元/天*5=49万元，核减39.32万元。 2. 省内高校短期培训，建议按照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培训费每人按二类培训550元/天综合定额计算，培训天数由5天调减为3天（来回途中2天），交通费按200元/天计算，师资费按0.8万元/天计算，得出该项目经费550/天*3天*53人+53人*200元/天+0.8万元/天*3=12.205万元，核减5.48万元。 3. 镇本培训，建议按照申报预算7.2万元全额安排，不核减。 综上所述，建议本项目安排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68.405万元，核减44.8万元（详见下表）。另外，建议项目单位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及培训效果，本着节省财政资金原则合理安排培训，据实结算本项目经费。</p>				
<p>预算调整明细</p>	<p>明细项</p>	<p>申请金额</p>	<p>调整金额 （“+”调增， “-”调减）</p>	<p>核定金额</p>	<p>调整原因</p>
<p>暑假外出高校培训</p>	<p>883200</p>	<p>-393200</p>	<p>490000</p>	<p>建议按照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培训费每人按二类培训550元/天综合定额计算，培训天数由7天调减为5天（来回途中2天），交通费按1000元/天计算，师资费按0.8万元/天计算，得出该项目经费550/天*5天*120人+120人*1000元/天+0.8万元/天*5=49万元，核减39.32万元。</p>	
<p>省内高校短期培训</p>	<p>176850</p>	<p>-54800</p>	<p>122050</p>	<p>建议按照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培训费每人按二类培训550元/天综合定额计算，培训天数由5天调减为3天（来回途中2天），交通费按200元/天计算，师资费按0.8万元/天计算，得出该项目经费550/天*3天*53人+53人*200元/天+0.8万元/天*3=12.205万元，核减5.48万元。</p>	
<p>镇本培训</p>	<p>72000</p>	<p>0</p>	<p>72000</p>	<p>建议按照申报预算7.2万元全额安排，不核减。</p>	
<p>合计</p>	<p>1132050</p>	<p>-448000</p>	<p>684050</p>		
<p>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</p>	<p>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具体、明确，未能量化，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要求、目的。建议在现有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基础上，增加设置以下指标：如培训内容、培训考核通过率、培训教师满意度等指标。</p>				
<p>绩效总体目标</p>	<p>1. 努力实现教育教学减负、增效、提质，围绕科研兴教的总体目标，以扎实开展教学评估工作为抓手，全力打造高效课堂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提升教师的教學能力。 2. 充分发挥我镇为中山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试点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总结提炼之前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的工作，提炼成果并予以推广、应用。 3. 大力实施“名师工程”和“青蓝工程”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和镇中心教研组的引领作用，引导教师主动转变教学观念，促进教师自主学习、自我反思，主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，打造造就一批科研型教师，力争用三到五年时间我镇实现“市名校长、市名教师、名班主任”零的突破。加强“青蓝工程”建设，力促青年教师（尤其是新教师）更好更快地专业成长。</p>				

指标类型	指标内容	指标值
数量指标	培训人数数量(人)	300人次
	培训时间(天)	12天
	教师论文获奖及发表数量(篇)	≥30篇
	培训种类(类)	3类
质量指标	名师工作室的年度优良率(%)	100%
	培训考核通过率(%)	100%
时效指标	各项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初中教学质量	2所公办初中获市初中教学质量评价二等奖
	中考成效	中考普高达到市平均水平
	通过持续五年的系列培训,打造一批名优教师队伍	未来五年培养至少3-5名市名师或骨干教师
可持续发展指标	教师教学水平逐步提高	有效、持续改善
满意度指标	教师对培训课程满意度	≥90%
评审机构: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	
评审时间: 2022年11月16日		